

# 单一来源项目论证报告书

采购单位	项目名称	项目预算	备注
景泰县人民医院	对接医保、卫健疾控部门接口	220000元	
<p>专家论证意见：</p> <p>由于本次接口采购实现与数据来源和交互应用主要是医院HIS系统，我院现用系统为“甘肃九陈软件科技有限公司”承建，本次需要对接的数据来源于该公司开发的信息系统，基于该公司对需要上传数据的获取途径及技术熟悉，同时也考虑到接口对接需要对医院信息系统进行相关改造，涉及到授权并开放等问题，为保证接口对接后系统的连续性、兼容性、稳定性、一致性，避免选择其他供应商造成系统与功能重复建设及节约成本等因素，拟定甘肃九陈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项目采购供应商。</p> <p>综上所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“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，特申请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</p>			
<p>专家成员签字： 荣佐平</p>		<p>职称及单位： 景泰县大数据中心</p>	